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青原先生、王慧女士、Hui Deng（邓晖）先生，其中李青原先生、王慧女士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李青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并与独立董事、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讨论内容及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议题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并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 议题二：审议审计委员会相关议案 1、《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2020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9、《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7 日	1、《2020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0 年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2020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经营管理层实际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审计期间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5、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立信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审部沟通顺畅，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工作计划及总结，督促和监督内审部工作的落实，并对内部审计的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监管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推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通过见面会或其他沟通方式与立信进行沟通、交流，配合立信审计工作，提高审计效率，并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发挥监督职能。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和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青原

王 慧

Hui Deng（邓晖）